

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屏內鄉民字
第 0940008263 號令公布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屏內鄉民字
第 0950007526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屏內鄉民字
第 0960008298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屏內鄉民字
第 0970000689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屏內鄉民字
第 0980010151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屏內鄉民字
第 0990022476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屏內鄉民字
第 1000023032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屏內鄉民字
第 102313094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屏內鄉民字
第 103310107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屏內鄉民字
第 10631221300 號令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屏內鄉殯字
第 108319625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於使用及管理上之完善，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現有公立公墓暨骨灰(骸)存放設施。前項公立公墓，包括第二至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公墓等一般公墓及第一公園化計畫公墓、第十三公園化示範公墓；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包括第十三公墓納骨塔、第十三公墓納骨牆、**第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堂(和禎園、和祥園)**及第一公墓無主骨灰(骸)存放所。

第 三 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為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並由本鄉各村辦公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屏東縣榮譽國民服務處等單位協辦相關事宜。

第一公墓納骨堂為本鄉公共造產，其經營與管理除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外，並依公共造產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進堂，泛指將骨灰(骸)納入容器(骨罐)後，進

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稱出堂，泛指註銷存放單位使用權，將已進堂者領出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使用費用計費標準之適用對象，以本鄉鄉民為基準。

前項本鄉鄉民，**係**指世居或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本鄉鄉民**：

一、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者。

二、申請人為死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妻或贅夫，其申請時為本鄉鄉民並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者。死者為申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妻或贅夫時，亦同。

第二項資格之認定，以**申請日之**戶籍資料為主，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鄉轄區起掘者，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適用本鄉鄉民身分資格之計費標準。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 六 條 使用殯葬設施進行埋葬(藏)或進堂等行為，應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許可及一次繳清使用費用。經核發埋葬(藏)或進堂許可證，未依規定使用廢止許可者，申請人應主動繳回註銷。

前項埋葬許可證，得依各別公墓管理上之需要，授權有關協管單位核發。

第 七 條 使用公墓埋葬屍體，申請人應檢附受葬者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證件，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後，始得營葬；其屬埋藏骨灰者，申請之應附證件，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經核發埋葬(藏)許可證，應於三個月內依許可事項埋葬(藏)完竣，逾期廢止其許可。

第 八 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第十三示範公墓，每一墓基面積為六點四平方公尺，使用時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及標準墓型造設。

第 九 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傳染病而死亡者，不得土葬。

營葬施工時，不得改變原有地形。但因實際需要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一項許可證明之申請，應檢附死者除戶(異動)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件。

第十一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經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並接受殯葬設施管理員之監督施造墳墓。

起掘檢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予整平，並清理棺具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營葬或起掘施工，應注意避免有任何妨害、侵佔或毀損其他墳墓及破壞公墓內設施之情事發生，否則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之一條 為利起掘作業之管理，鄉公所得訂定墓基整理保證金額標準，於受理起掘許可申請時，依標準核計向申請人收取。

起掘完竣，經殯葬設施管理員勘驗，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原繳保證金應退還申請人；未符合規定並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者，原繳保證金充作鄉公所僱工代為清理費用。保證金支應代為清理費用有賸餘款項時，應解繳鄉庫。

第十二條 進堂應憑進堂許可證向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洽定進堂事宜。

經核發進堂許可證，應於一個月內進堂，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得予延長至三個月，逾期廢止其進堂許可。但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規定，於進堂期限內撤回申請者，已繳使用費用扣除新臺幣三百元手續費後，無息退還；逾期或依第六條規定廢止許可者，扣除原繳額百分之十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原繳額百分之十不足新臺幣二千元時，以新臺幣二千元計。但原繳額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時，則以原繳額全數為計。

神主牌位申請進堂後而辦理註銷者，已繳使用費用需扣除牌位製作費新臺幣二千元及手續費新臺幣三百元後，無息退還。

前項規定於埋葬(藏)許可之撤回申請或廢止者準用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申請時，申請人除應備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死(者)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

二、起掘證明書。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十四條 第一公墓納骨堂及第十三公墓納骨牆之存放單位得預訂，其使用費用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預訂後三個月內撤回申請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退費；逾期不得退費，屆辦理進堂手續後，經廢止許可或撤回申請者，亦同。

屬生前預訂之計費身分適用標準，以**預訂時**之申請日為基準，準用第五條之規定。預訂於進堂前，申請變更使用標的，以一次為限，**變更前後之堂位使用費用有價差時，目的堂位(變更後)費額較來源堂位(變更前)高者，價差額應繳費補足，其較低者，價差額不予退費**，並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

預訂後之進堂，除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依第十二條程序辦理。辦理進堂許可手續，非申請進置原預訂受存放者時，限其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進置存放，並依實際受存放者之身分資格計費。

第十五條 已進堂者，除有特殊或第二十二之一條短期使用情形外，具有該存放單位之永久使用權；自願終止使用或使用權經廢止處分者，應憑原進堂許可證或堂位使用證明向鄉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許可證，其原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退還。經註銷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

已進堂之骨灰(骸)、神主牌位，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如須申請變更使用標的，同一棟納骨堂以變更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其計費身分資格及標準，依原進堂申請日為基準核計；變更前後之堂位使用費用有價差時，目的堂位(變更後)費額較來源堂位(變更前)高者，價差額應繳費補足，其較低者，價差額不予退費。如換棟以新棟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原堂位使用權視為終止。

出堂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許可證，並開立領據向管理人員具領骨罐。

第一項永久使用，指永久存放骨灰(骸)至骨灰(骸)存放設施屆使用年限、自然老舊或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損毀情形不能修復時止。

存放單位使用權消滅時，應通知存放者(原堂位申用人)限期處理骨罐出堂事宜，受通知人逾期不處理或受存放者無遺族時，由鄉公所逕行處理。

申請櫃位異動，須經原申請人同意，原申請人如已死亡或其他無法自理之事實，得依民法繼承之順位出具同意書申請。

第十五之一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存放單位有下項情形之一者，鄉公所得廢止其使用權：

- 一、非進置原許可使用之堂位。進堂後自行換置者，亦同。
 - 二、非進置原許可進堂之受存放者骨罐。進堂後自行換置者，亦同。
 - 三、其他違反許可事項之使用或妨礙管理之行為，經制止不從者。
- 前項規定於公墓之使用事項準用之。

第三章 使用費用之計費標準

第十六條 一般公墓使用費，依每一墓基使用面積計算，其計費標準如下：

- 一、八平方公尺以下：新臺幣二千元。
 - 二、逾八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計新臺幣二千元。
- 非本鄉鄉民(以下簡稱非本鄉)者，依前項標準之五倍計費。

第十七條 第十三示範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用之計費標準如下：

- 一、忠區：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但由相關單位證明為單身無嗣榮民者，得予免費。
 - 二、孝區：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
- 非本鄉者使用孝區墓基，依前項第二款標準之五倍計費。

第十八條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牆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用計費標準如下：

- 一、納骨堂櫃位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用：
 - (一)納骨灰櫃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 (二)納骨骸櫃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納骨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二萬元。
- 單身無嗣榮民使用納骨牆存放單位，得予免費。
- 三、本鄉鄉民使用第十三公墓納骨堂，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得依以下各款情形減免其使用費用，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存放單位為限：其為第一款低收入戶者，得予免費；其為第二款低收入戶者，得予減半計費；其為第三款低收入戶者，得予減計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條 受葬者或受存放者死亡時，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依以下各款情形減免其使用費用，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墓基或存放單位為限：

- 一、本鄉鄉民使用第十三公墓納骨牆，得予免費。

二、本鄉鄉民使用一般公墓及第十三示範公墓時，其為第一款低收入戶者，得予免費；其為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依各收費標準減半計費。

三、使用第一公墓二棟納骨堂(和禎園、和祥園)時，其為第一款低收入戶者，得予減半計費；其為第二款低收入戶者，得予減計百分之四十；其為第三款低收入戶者，得予減計百分之三十。

四、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第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得予免費，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存放單位為限。

五、第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之使用另以規定訂之。

申請人與死者為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關係之親屬，且申請時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比照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減免之。

第 二十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墓及第十三公墓納骨塔(牆)或第一公墓無主骨灰(骸)存放所得予免費，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墓基或存放單位為限：

- 一、具本鄉鄉民身分資格之現役軍人，因公、演習或作戰殉職者。
- 二、於本鄉轄內，因意外或災難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前項第二款之屍體，應予公告招領確認，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

第 二十一 條 因下列情形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得經必要處理後，申請存放於第十三公墓納骨塔(牆)或第一公墓無主骨灰(骸)存放所，其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 一、私有土地內掘起者，以地主為申請義務人。
- 二、公有土地內，因工程施工或其他行為掘起者，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義務人。

前項無主骨灰(骸)之確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堂(和禎園、和祥園)、多元葬法園區之每一存放單位

使用費用計費標準如下：

- 一、納骨灰櫃位：一樓區新臺幣三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五萬元；二樓區新臺幣三萬五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三樓區新臺幣三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元。
- 二、納骨骸櫃位：新臺幣四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層新臺幣三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元。
- 三、夫妻櫃位：一樓區每一組新臺幣七萬二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

九萬六千元；二樓區每一組新臺幣六萬六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八萬八千元。**(本鄉及外鄉之身份資格分別認定)。**

四、神主牌位：新臺幣一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納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及第二款納骨骸櫃第二層之每一單位加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款夫妻櫃之第三層至第六層部份，每一組加計新臺幣六千元。

五、多元葬法園區：

樹葬：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者管理費新臺幣七千元。

六、懷恩燈：點燈以年計費，每盞新臺幣六百元，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月份點燈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算，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翌年重新點燈計費，經登記點燈後不予辦理退費。

神主牌進堂安座後，得申請增列受祀者(民俗稱合爐)，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每次新臺幣**二千元**。

本鄉鄉民死亡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和興村滿二年以上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三千元，但以第一公墓納骨堂啟用後死亡者為限。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原有該公墓內之墳墓，自九十六年起就地遷移進堂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六千元。

因殯葬設施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墳墓坐落於建築基地及工程用地範圍，並配合遷葬期程辦理遷葬者，墓主得就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免費進置骨灰(骸)存放設施選定其一。

前項工程用地遷葬範圍及免費置用之存放單位，由鄉公所指定。

第二十二之一條 第一公墓無主骨灰(骸)存放所除存放無主骨灰(骸)外，得依需申請短期使用，使用位置由鄉公所指定。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用，不論身分資格別，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臺幣二千元，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鄉公所依管理需要逕予處置，不得異議。原申請人住居所不明或原以其他因素進堂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第二章及本章所定各項費用，費額內除新臺幣二千元外，餘額為管理費；費額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全額為管理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 二十四 條 為應實際管理需要，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及服務人員若干人，受鄉公所之指揮，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使用及管理之有關事項。
- 二、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之維護、綠美化等事項。
- 三、殯葬設施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四、上級交辦事項。

第 二十五 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鄉公所及有關協管單位應妥為維護。墳墓及納骨櫃或骨罐有損壞時，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前項損壞，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損毀者，不得歸責於鄉公所或各該協管單位。

第 二十六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分別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日期。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特殊事項。

第 二十七 條 公墓內禁止有下列情事或行為：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骨(罐)或露屍。
- 三、挖掘或堆放泥土。
- 四、農、牧、獵或打靶等行為。
- 五、其他妨害管理、公安或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 二十八 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為之，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室外爐具內或指定處所為之。

第 二十九 條 第一公墓納骨堂於每年清明及中元時節，由鄉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事，並通知死者家屬或有關人員參加祭典。

第五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各項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辦法，由鄉公所應需要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申請手續作業標準，由鄉公所訂定之。
前項作業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應登記事項，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

以電子檔方式登載、保存。

第 三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經本鄉鄉民代表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